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龙陵县20240003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期 龙陵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4月11日



https://bzsc.zj.gov.cn/bkscsm/n/

电子监管号: 5305232024GD0039459

建设单位(个人)	龙陵县顺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龙陵县顺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/年金属硅颗粒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(一期)
建设位置	保山市龙陵县龙新乡草坝社区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25279.65平方米, 投资13100万元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#标准化生产加工车间、一层、钢结构
- 2#楼仓库、一层、钢结构
- 3#楼仓库、一层、钢结构
- 4#门卫室、一层、框架结构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